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2-195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29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解决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意玉溪公司向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增加申请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2）详见2022年11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12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40101060121226230000005），为了确保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玉溪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40101060121227430000002，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约定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1、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人在本《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权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含逾期罚息及挪用罚息）、复利、损害赔偿金、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相关从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通讯费、律师代理费）以及其他应付的费用；

主合同解除或被撤销的，保证人应对债务人按主合同约定应返还的借款本金、应支付的其他费用及支出承担担保责任。

2、所担保的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为贷款人于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7日期间内与债权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3、保证最高额

本合同项下所保证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

4、保证方式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生的最后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4,119.41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3.58%；公司（含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40101060121227430000002）；

2、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40101060121226230000005）。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2-196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13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充分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同时，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现金存款类增值产品等方式存放。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2年9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聚赢汇率-挂钩美元对日元汇率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22年12月29日赎回，收回本金共计135,600万元，获得收益共计541.88万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SDGA220944Z	65,600	2022/10/20	2022/12/29	闲置募集资金	1.5%-3.2%	264.45
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挂钩美元对日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SDGA220943Z	70,000	2022/10/20	2022/12/29	闲置募集资金	1.5%-3.2%	277.43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是否到期赎回
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SDGA220944Z	65,600	2022/10/20	2022/12/29	闲置募集资金	1.5%-3.2%	无	是，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64.45万元。
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挂钩美元对日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SDGA220943Z	70,000	2022/10/20	2022/12/29	闲置募集资金	1.5%-3.2%	无	是，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77.43万元。
3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挂钩美元对日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SDGA220942Z	10,000	2022/10/20	2022/12/20	闲置募集资金	1.4%-3.15%	无	是，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4.54万元。
4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SDGA220941Z	20,000	2022/10/20	2022/11/21	闲置募集资金	1.3%-3.05%	无	是，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46.17万元。
5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SDGA221027Z	5,000	2022/11/8	2022/12/8	闲置募集资金	1.3%-2.7%	无	是，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9.73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29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根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所签订的存款增值服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以现金存款类增值产品方式存放。

三、备查文件

中国民生银行电子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2-193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29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4900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4,900万元年产40万吨有机硅装置配套燃气锅炉系统项目（一期工程）贷款，用于归还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为该项目提供的专项内部借款，并同意天然气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于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4,900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0）详见2022年11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12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曲靖2022保字006号），为了确保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与曲靖公司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曲靖2022固字010号，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约定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

1、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人民币肆仟玖佰万元整）、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4,119.41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3.58%；公司（含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与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曲靖2022固字010号）；

2、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曲靖2022保字006号）。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2-194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29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和进出口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保证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公司"）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项目二期建设资金需求，同意玉溪公司向交通银行和进出口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实际贷款总额不超过1.10亿元，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和进出口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1）详见2022年11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12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收到天然气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为了确保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与玉溪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的履行，约定天然气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92）。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天然气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C221227GR5346438），为了确保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与玉溪公司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Z2212LN15668797，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约定天然气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玉溪公司向交通银行和进出口银行实际贷款总额不超过1.10亿元，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本次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

保证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4,119.41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3.58%；公司（含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Z2212LN15668797）；

2、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C221227GR5346438）。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109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上峰萌生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上峰"）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拟计划向银行申请共计5,000万元的贷款。根据银行要求，上述贷款由公司为宁夏上峰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宁夏上峰拟以自身资产给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本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应收票据占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票据收益，降低公司票据风险，同时基于票据池业务的良好实践及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1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开展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11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因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控股子公司宁夏上峰萌生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上峰"）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拟计划向银行申请5,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根据银行要求，上述贷款由公司为宁夏上峰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宁夏上峰拟以自身资产给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单位：万元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投资类型	持股比例	计划金融机构	担保额度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上峰萌生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5,000
合计					5,000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5,000万元，新增后公司累计计划对外担保额为382,770万元。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夏上峰萌生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05日

企业住所：宁夏盐池县惠安堡镇萌城村

法定代表人：俞岳灿

注册资本：16,300万元

经营范围：通用硅酸盐水泥、水泥熟料、矿粉、商品混凝土、特种水泥生产和销售（以上项目需凭资质证和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核准的项目和资质证核准的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65%
宁夏萌生实业有限公司	35%
合计	1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94,400.24	93,112.03
总负债：	75,512.82	65,014.9
银行贷款	0	0
流动负债	74,969.36	64,487.5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	0
净资产	18,887.42	28,097
营业收入	50,651.68	48,487.60
利润总额	204.8	7,430.31
净利润	-477.66	6,315.76

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shixin.chinacourt.org/）等途径查询，宁夏上峰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被担保对象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新增对外担保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融资资金为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近年来宁夏上峰经营状况良好，整体负债率在合理的范围内，具备一定的债务偿还能力。

3、同意公司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在计划融资额度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相应连带责任担保，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签署以上所述担保额度内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4、同意本次新增对外担保自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为292,332.33万元，占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9.33%，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26%，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等情形。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新增后公司累计计划对外担保额为382,77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5.31%，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17%。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11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1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3年，在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机构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金融机构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金融机构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1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申请占用票据池内其它成员单位的质押额度。业务期限内，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保证担保等多种担保方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1、降低管理成本

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将收到的承兑汇票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合作金融机构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减少管理风险，降低管理成本。

2、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中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作质押，实施不超过质押金额的承兑汇票开具等业务，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有利于减少资金闲置，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金融机构开立票据池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票据池保证金账户，对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承兑汇票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金融机构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子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金融机构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票据池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持有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相应增加。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票证的方式结算。对此，公司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同时，公司在对外结算上可以最大限度地使用票据存量转化为对外支付手段，减少现金支付，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

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总部可掌握各子公司的票据资产情况，实现内部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12月29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9日，并同意以44.6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40名激励对象授予48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董事会共有6名董事，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9日，并同意以44.6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0名激励对象授予48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予在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三、上网公告附件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12月29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8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072.0207万股的0.9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12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4.6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蒋守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2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9日，并同意以44.6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0名激励对象授予48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12月29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9日，并同意以44.6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40名激励对象授予48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9日，并同意以44.6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0名激励对象授予48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12月29日

2.首次授予数量：48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40人

4.首次授予价格：44.6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140人）			48.00	80.00%	0.95%
预留			12.00	20.00%	0.24%
合计			60.00	100.00%	1.18%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9日，授予价格为44.67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4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2年12月29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4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54.58元/股（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4年（首次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35%（都采用万得全A——指数代码：881001.WI最近一年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及以上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5,409.67	2,532.31	1,736.17	797.49	343.70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价格、人数、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2、《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3、《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关于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相关交易的公告

根据《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具体办理时间为港股通、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开放交易的交易日，若该交易日为以上非共同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2年岁末及2023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2年底及2023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2023年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日期	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3年	1月19日、1月20日	春节
	4月7日、4月10日	香港耶稣受难节、香港复活节
	4月27日、4月28日	劳动节
	5月26日	香港佛诞日
	6月20日、6月21日	端午节
	9月27日、9月28日	中秋节、国庆节
	10月23日	香港重阳节
	12月25日、12月26日	香港圣诞节

注：

1、上述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或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29日（星期五）是否提供港股通服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4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由本公司另行公告。

3、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4、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

5、暂停期间，投资者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1月3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1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代码	基金全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17333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是	否	是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上述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人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确认了解基金的产品特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上述基金Y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投资者仅能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Y类基金份额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具体业务规则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基金在运作过程中或在转型为非养老目标基金可能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可投基金名录，若被移除名录，上述基金Y类基金份额将被暂停申购，导致投资者将无法继续申购Y类基金份额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2年12月30日起，邮储银行新增售我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2年12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邮储银行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代码	基金全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17336	平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是	否	是
017337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是	否	是
017334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是	否	是
017333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是	否	是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人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确认了解基金的产品特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上述基金Y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投资者仅能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Y类基金份额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具体业务规则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基金在运作过程中或在转型为非养老目标基金可能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可投基金名录，若被移除名录，上述基金Y类基金份额将被暂停申购，导致投资者将无法继续申购Y类基金份额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